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1992）4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90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1992）4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90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应当仅以一次股东大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应当仅以一次股东大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细则遵照《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进行。
删除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公司董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电力行业工作经历五年以上； （二）具有财务或者法律专业背景，并在相关领域拥有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删除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应当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应当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仅以一次股东大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仅以一次股东大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	--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原条款	修改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制度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